

# 論《鐘樓怪人》之刑罰與權力

陳維玲

## 一、前言

法律與刑罰是政治權力施展之方式之一，亦是限制人民、嚇阻犯行的一種社會制度。以法律為基礎的刑罰作為治術，中世紀之前便已存在，即使經歷時間推進、政權更迭；即使存在瑕疵與濫用的可能性，這套制度卻早已深植人心，成為社會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於中世紀的歐洲，透過刑罰施予的公開化，以殘酷的手段對於肉體施加痛苦之折磨，得以達成對受刑者罪行之負向補償與嚇阻觀刑者犯行的效果。而有權施予刑法者，往往與權力擁有者緊密結合，除了君主施予權力的法庭外，宗教的裁判所、莊園領主與其他權勢擁有者，亦存在刑罰施予的能力。然而，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下，刑罰一再演示，以威嚇來鞏固權力擁有者之地位，而無辜的受刑者卻往往成為制度中的犧牲品。

在《鐘樓怪人》(Notre-Dame de Paris) 這部小說中，權力透過刑罰的施予，拉開社會階級的差異性，所擁有的地位越高，資源越豐富，狹持著與之附和的群眾輿論，所能施予刑罰的正當性也越高。坐擁副主教地位的弗羅洛得以誣陷愛斯美拉達，並以其勢力影響審判使其蒙受死罪；而地位低下與外表醜陋的加西莫多、險些被吊死的

格蘭古勒，卻只能臣服於刑罰。更具體的來說，他們所臣服的是權力，刑罰是權力穿透階層的工具。律法本是人們託付信仰於正義之存在，但另一方面，卻也成為權勢之人用以操作其下人們的工具，當正義之劍成為建立地位之權柄時，人性如何腐蝕理性的施展？本文將探討雨果(Victor Hugo)於《鐘樓怪人》中所設計的人物位階與權力運作之模式。

## 二、刑罰外部之權力分布

傅柯(Michel Foucault)於《規訓與懲罰》(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之論述，古早的君主政體下，透過公開殘虐的刑罰之審判運作，除去表徵法律賞善罰惡的作用後，其內之核心乃是彰顯君主權力之手段。反觀《鐘樓怪人》一書，雨果於寫作之上放入一幕幕審判的章節，擁有地位的角色同時擁有法庭之主導權，而民眾盲目的認定法庭之決議，一方面鞏固法庭的權威性，另一方面也成為權力擁有者的輿論後盾。誰擁有地位，誰就擁有刑罰權的概念存在於故事內，從君主、法庭、宗教與民眾中的共主在此書中，皆以不同程度之實權貫徹此一準則。最先出現於章節的刑罰乃是當吟遊詩人格蘭古勒誤入吉普賽據點時，克洛班為了封其口，打算動用

絞刑將他吊死。在群眾的默許之下，沒有人挺身而出為初次來到此地的格蘭古勒發聲；文本的字裡行間亦沒有人們意識到動用私刑與法律之間的衝突所在。中世紀王權所及即是律法所及的意象在此書中被細緻的書寫，在此時期，公法概念並未普遍存在於民眾的心中。因此當準備施予絞刑時，其刑罰與罪行的比重、懲戒的效果早已失衡，以「死」為其封口，保障小族群的利益成為其真正原因。對小族群內的個體而言，他既非決定者，也非施行者，在主觀上參與度低的情況下存在對此人動用絞刑的相對距離感，而這份默許卻恰是對克洛班授與權力的元素之一，亦形成對於共主的認同感。雖然最後因愛斯美拉達的同情使其獲救，但權力不對等的伏筆卻也隨著格蘭古勒後續的發展為故事揭開序幕。

權勢如何塑造盲目的群眾，群眾又如何促成權勢的穩固？在雨果的筆下格外清晰。我們觀察加西莫多初次上法庭，荒謬的出場配上「聾子法官審問聾子」的過程，審判官被塑造成一位捍衛尊嚴勝過捍衛公正的人物。雨果寫道「一位法官被人看做是愚蠢還是深奧，這都無所謂，就怕讓人知道是個聾子」（250）。在群眾的笑鬧聲中，為了維持其地位凌駕於其上的優越性，以刑罰威嚇問答對不上邊的加西莫多：「你這種回答真該被處以絞刑，你明白你是在和什麼人說話嗎？」（252）；在未能達成效果後，他又感到「有必要以同樣嚴厲的口氣繼續嚴厲審問，降伏被告，順道威震聽眾，使他們恢復敬畏。」（252）。然而從判決本身而言，加西莫多從上法庭到受刑的經過沒有對其罪行論述與辯論之機會，對於加西莫多而言，只是加深了自身的疑惑，不曉得自己身處在何種境地。審判長匆促的寫下判決書，挾帶著市長憤怒下的裁示，跨越法律流程的程序，將加西莫多交付行刑。

### 三、穿透階級的權力認可

權力在此透過法庭而施展，地位崇高的審判長與市長得以凌駕於法學嚴謹的程序，以主觀的感覺作為定罪的依歸，而其判決的威嚴性也儼然為自身的地位背書。對於書中的群眾，公開的行刑變成了一齣精采的好戲，雨果將群眾書寫為愚昧的大眾，當他們觀察到施加於加西莫多肉體上刑罰的痛楚後，非但不感到同情，反而嗜血的一面叫好，鞭刑結束後的「加刑」，為他更增添了心理上的折磨。對比於文本中兩面的描述，群眾「歡笑」與加西莫多「無動於衷」「不幸」之書寫，作者刻意的突顯出其中的荒謬性。而雨果也為這種現象做下了註腳「群眾，尤其是中世紀的群眾，在社會裡就像孩子在家裡一樣」、「大多數的人都厭惡加西莫多，他們各有其充分的理由」、「他受了酷刑之後的慘狀，非但沒有博得眾人的同情，反而更增他們的樂趣，為他們的憎恨添上了一分殘忍。」（285）。當加西莫多被社會貼上惡人的標籤後，不只判決使他蒙受如此的遭遇，連帶的外界的人們也對其投以標籤上之心理批判，而非標籤背後的個體特質。受刑的過程則是一種身分貶低儀式（status degradation ceremonies），為未曾知曉他的人們提供了一個標籤化的視角，甚至連路過的教士也「不願意接受一個受刑可憐蟲的致敬」（287）。隨著受刑接近尾聲，群眾陷入瘋狂的鼓譟，諸如：「就是你这傢伙，從我老婆面前走過，害他生下一個雙頭的嬰兒」（287）之謾罵。在雨果的筆下，這場受審以至公開受刑的過程，非但跳脫法庭既有的程序，觀刑民眾之反應，亦呈現出中世紀末期人民拋開理智，進入情緒批判的寫照。

從克洛班欲對格蘭古勒施予絞刑，從法庭

判決加西莫多的酷刑，雨果層次性的於書中揭露刑罰權如何成為權勢地位的一項工具。以寫作的時間而論，《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與《鐘樓怪人》寫作的時間存在著重疊，由《悲慘世界》中作者對於法律周延性的質疑以及刑罰後規訓效果的無奈，不難了解為何作者於《鐘樓怪人》中有著如此多的法律著墨。兩本著作分別以情結勾勒出法律制度思維之演變，《鐘樓怪人》中的刑罰以加諸於肉體上的痛苦為大宗，而《悲慘世界》中，十九世紀的法國早已減少大部分加諸於身體的酷刑（當然，死刑還未曾廢止），刑罰轉變為以監禁為主，規訓犯人的作為，肉體的痛苦演變為心靈的禁錮。這其中經歷兩種層次的演變：

1. 審判權力之轉移，使司法的每個環節透過指定的人員執行，免除法官一人獨攬審判，也同時加深定罪的證據效力
2. 刑罰的轉變，公開宣示君主治權的儀式已不再被需求。

《悲慘世界》深入演變<sup>1</sup>，試圖呈現出法律中的瑕疵面，並且探索罪犯內心之感受。而演變<sup>2</sup>則是《鐘樓怪人》的要點，雨果以「乞丐之王」、「法庭」、「騎衛隊」、「副主教」這四個在相異領域擁有地位的角色，由涉入刑罰、公權力的交葛建構出故事時空下的權力結構。

文本中的弗羅洛，以其學識淵博、宗教職位與樂善的行為贏得地區間民眾的信任，即時他的身分無法行使公權，但其地位卻足以影響公權之行使。以弗羅洛為主體的權力運作模式中，宗教職位約束他必須以和善樂施的形象面對大眾，也必須保持一定程度的中立，因此權力施展技術由主體行使演變為間接性的客體行使。在公領域層面，弗羅洛透過建言、啟發、或宗教性的手段透

過他人完成權力之傳遞。然而雨果對弗羅洛的描繪卻不只如此，社會期望下的角色約束了他身為人與生具備的慾望，原本無傷大雅的欲求在社會角色與宗教角色的雙重壓抑之下，成為一種扭曲的心理。他貪婪、嫉妒、憤恨的想擁有一般人唾手可得，自己卻無法放下身段拿取的事物。教士外表下他莊嚴和善，受地區間人民的信任；而褪去角色的外衣後，卻如同常人一般迷失於選擇慾望之間。弗羅洛的仁慈是宗教受人擁戴的一面，而其扭曲的心結與個人慾望的填補則是中世紀歐洲宗教過於掌控言論、打壓異己等偏向權力中心的作為引發爭端的暗諷。透過對弗羅洛的兩極化書寫，雨果於字裡行間呈現出中世紀末期宗教之權利滲透進社會結構之程度。

#### 四、權力施行的內部機制

當人們對於真理、制度、信仰抱持著信念之時，與之涉及的權力型態即在社會結構中形成。真理雖然具有跨越時間空間的不變之意，但正由此字義上的盲點，使人們相信他們所認定的「真理」即是所謂的「真理」。觀察每個時代對於其理解的差異性，得以知曉與之相連的權力如何透過普遍上認定的信念而運作。儘管以雨果創作此書的十九世紀，或於現代的觀點而言，《鐘樓怪人》內的民眾是愚昧的，擁有權勢的人們是瘋狂的，但在其時代的背景之下，他們藉以運作的權力皆存在著普遍被認知的信念，透過人民相信法庭的公正，相信宗教的解釋與政治上的認同，形成了差異化的權力類型。但儘管權力透過不同信念模型的形態而運作，但其由上而下，由普遍被賦予認可的運作模式卻不隨著時代更迭而改變。

接著，擁有社會地位、學識地位、政治地位或受群眾所推崇、認可的人士，當其有能力掌握

這些被形塑而成的權力型態時，地位與權力即相互結合，成為擁有者的一項利器，並且存在著相輔的特質，權力之施展鞏固其社會角色的地位，而其地位則使個體得以承攬被形塑而成的權利。此外，當其權力涉及到對身體的刑罰權時，使人畏懼的心理無疑的將加諸於所有的觀刑者，將其勢力推向另一個極端。於文本中雨果將刑罰權力之歸屬作出區分，一為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單位，如法庭、君主與衛隊，其二則是城市中邊陲地帶的共主。在中世紀末期，法制制度之規章與法學之發展尚未具備嚴謹的程序與深層的法學論點，因而成為擁有權勢之人藉由審判間接使用刑罰權的場域。當受行者被冠上任何足以符合當代信念下的「罪名」之時，透過民眾對於「法庭」或「共主」崇高性的認可，刑罰的施展在看似理所當然的狀態下，成為一種群眾默許的暴力，也為權力操控者做出輿論的背書。

弗羅洛得以威嚇並誣陷愛斯美拉達受死，運用刑罰的手段行使一般人無法擁有的生命刑，其權力藉由宗教地位穿透統治階級所建立起的審訊制度，使其目的得以完成。雨果並未於文本中詳加解釋這種仰賴道德直覺定罪而忽視犯罪事實的瑕疵，而是以加西莫多的懊悔與命運的輪轉作為小說之終章，反面的指出存在於舊社會的謬見。權力偏離於是在群眾的默許、掌權者的濫用下寫下一幕幕無可挽回的故事。以傅柯的系譜學分析而論，雨果在《鐘樓怪人》一書中所建構之權利

機制乃為權勢擁有者與其下民眾的受罪之行使。在細節上的描繪、權力取得、內心交互衝突的書寫是如此真實，其所勾勒出的輪廓實為為當代法國貴族社會普遍存在偏離的信念做出批判。

## 五、結語

《鐘樓怪人》除了早已廣為流傳的劇情之外，作者對於舊時代的律法制度亦存在著細緻的考證和書寫。相較於《悲慘世界》，此書為刑罰權由古典的地位-酷刑間之機制轉變為監禁制搭起了一座橋樑，透過作者的觀點指出了酷刑下人性的嗜血，而另一方面，卻也以無奈的命運悲劇呈現出面對此制度下之無奈。

## 參考文獻

- 1.雨果。《鐘樓怪人》。李玉民譯。台北：商周，2005。
- 2.Boullant, François. Michel Foucault et les prison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3.
- 3.Eribon, Didier. Michel Foucault et ses contemporains. Paris, Fayard, 1994.
- 4.Foucault, Michel. Les mots et les choses. Paris : Gallimard, 1966.
- 5.Foucault, Michel.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1975.
- 6.Heers, Jacques. Le Moyen Âge, une imposture. Éditions Perrin, 1999.
- 7.Hugo, Victor. Notre-Dame de Paris. Archipoche, 2012.

(本文作者為台灣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

## 蛇年新春藝文活動

1月30日下午，農曆春節前，台北藝術大學鄭治桂教授在「台北市長官邸沙龍」為民眾寫春聯。這是他每年在春節前對市民、朋友們的貼心奉獻。不過，他說他怕蛇，今年不對「蛇字對聯」。